

项目编号：DTCG2025052603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洞头区涉渔违法违规船舶的扣押及拆解服务

采购人（全称）：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全称）：温州市洞头鹿港船舶修造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洞头区北岙街道通港路 2 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洞头区北岙街道通港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杰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温州市洞头鹿港船舶修造厂

地址：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乡沙岙

法定代表人：陈铜孟

4.3 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1）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_%支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日内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4.4 其他付款：逐批次结算，处置完结一批结算一批，乙方在每批次完结之日后 3 日内开具结算发票交甲方进行结算。

5. 验收程序、方法及标准

5.1 本项目验收按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文件执行。

5.2 验收程序，可按照简易程序验收（☒）或一般程序验收（☐）进行验收。

5.3 验收方法，可按照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或分期验收（☐）进行验收。

5.4 验收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_____

6. 履约保证金

无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其他

7.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

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4) 其他 _____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乙方有权对服务工作提出建议。

(4) 其他 _____

8.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0) 其他 _____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次服务费 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2 工程质量责任

拆解结束后，乙方应确保各项指标达到验收标准要求，若某项指标未达标，乙方必须在 10 天内给予整改，且整改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在整改期满后，若某项指标仍不能达标，甲方不予支付本次服务款项。同时，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3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逾期拆解

乙方逾期拆解，每延期一周，罚款拆解船舶的拆解费的 5%。

2) 如 60 天内未完成拆解，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赔偿金额协商确定。

3)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9.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验收完毕。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0.2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1. 事故责任

(1) 在施工期内，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2) 在施工期内，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2. 知识产权归属

13. 保密条款

13.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3.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

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6. 合同的终止

16.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16.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1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16.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17.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 其他

18.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18.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9. 补充条款：_____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6月10日

19.2 本合同订立地点：洞头区北岙街道通港路2号

19.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19.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洞头政务服务中心执壹份，温州

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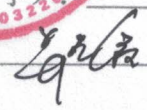
20.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的磋商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5年6月10日

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5年6月10日



附件：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 涉渔违法违规船舶的扣押及拆解服务

(一) 上船台							
序号	船舶总长 (米)	最高限价单价 (元)					数量(艘)
		上排费 (元/艘.次)	钢质船舶、玻 璃钢材质船舶 拆解费 (元/艘.次)	木质船舶拆解 费 (元/艘.次)	船台管理费 (元/艘.天)	下排费 (元/艘.次)	
1	6 含~12	3000	5000	4000	100	3000	1
2	12 含~18	4000	20000	12000	200	4000	1
3	18 含~24	5500	28000	16000	300	5500	1
4	24 含~30	6500	32000	18000	400	6500	1
5	30 含~36	7500	36000	20000	500	7500	1
6	36 含~45	8000	40000	22000	600	8000	1
7	大于 45 含	9000	40000	22000	700	9000	1

(二) 就地场地拆解							
序号	船舶总长 (米)	最高限价单价 (元)					数量(艘)
		吊运装卸费 (元/艘. 次)	钢质船舶拆解 费 (元/艘.次)	木质船舶拆解 费 (元/艘.次)	钢架泡沫材质 /玻璃钢材质 船舶拆解费 (元/艘.次)	橡皮艇拆解 费 (元/艘.次)	
1	小于 6	1200	2000	1800	2000	600	1
2	6 含~12	1500	4000	3500	3700	800	1
3	12 含~18	1800	5000	4200	4500	1000	1

说明：

1、若实际需拆解的船舶材质和上述都不一样，则参考其他材质，双方协商，以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最高限价单价，并结合中标平均折扣率进行结算。

2、本项目在以上各类最高限价单价的基础上统一报一个投标平均折扣率，投标价（投标平均折扣率）不得超过 10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投标平均折扣率报价须为 1%的整数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实际价格按照具体拆解(扣押)船舶数量计算；上船台和就地场地拆解的各类船舶结算单价按相应的最高限价单价×中标平均折扣率进行计算，投标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钢质船舶的报价。

4、船舶拆解费包含船体拆解费、场地清理费（包括拆解后场地清理）、船体（机舱）油污清理费、渔舱及生活区清理费、机舱设备拆解及清理费、刷写三无渔船拆解船号费、人工费（包括实施人员的食宿、交通等）、材料费、机械费、税金及管理费、服务、招标代理费，不可预见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5、若船舶扣押后，成交供应商派员将扣押船舶开到船厂并上排，每次另行支付开船费 1000 元给成交供应商（开船费 1000 元包含成交供应商船舶运行消耗、人工等一切的费用）。